「 聖三一堂李仲堅醫生聖樂培訓基金」
個人進修資助承諾書

本進修資助承諾書由**「聖公會 聖三一堂」**(以下簡稱「本堂」) 與 _____ *先生 / 女士 (以下簡稱「申請人」) (身份證號碼 : _____( )) 於 _____年 _____月____日 訂立，雙方同意遵守下列進修資助條款及條件 :

1. 申請人同意接受聖三一堂之資助進修，爲聖公會聖三一堂提升聖樂及崇拜素質。

2. 申請人必須爲聖公會聖三一堂已受洗之教友。

3. 申請人獲取進修資助後，須即時參與聖三一堂聖樂部之聖樂事奉工作，藉以加深對聖樂事奉之認識。

4. 接受進修資助之申請人必須同意及遵守《香港聖公會教省憲章》、《香港聖公會教省規例》、《香港聖公會東九龍教區憲章》及《香港聖公會東九龍教區規例》，否則「本堂」有權即時終止資助及申請人須即時全數退回獲取之進修資助。

5. 進修資助主要爲參與訓練課程或研習班，或其他由「本堂」委派之「 聖三一堂李仲堅醫生聖樂培訓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委員會」) 認可之進修方式。「基金管理委員會」擁有最後決定權，且不須對被拒絕接受的申請交待任何理由。

6. 申請人呈交相關進修費用後之收據及出席證明正本，須交回「本堂」委派之「基金管理委員會」查閱及備存副本。

7. 資助方式
   (一) 進修課程或研習班
   申請人必須修畢整個課程及出席率不得低於整個課程之 80%。修畢後，申請人可向「基金管理委員會」呈交學費收據及出席證書正本，則可獲「本堂」發放該課程三分二費用。該費用以申請人向「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時列明之費用及繳費後收據上列出費用以二者之少爲準。

   (二) 個別導修
   以壹年爲限，可再申請延續一年。個別導修必須爲連續性上課及出席率不得低於 90%。申請人每三個月可向「基金管理委員會」呈交導師簽署之出席表及收據， 則可獲本基金發放該導修三分二費用。該費用以申請人向本堂之管理委員會申請時列明之費用及繳費後收據上列出費用以二者之少爲準。

8. 獲取進修資助之申請人於完成有關進修後，繼續參與聖三一堂聖樂部之聖樂事奉工作最少滿貳週年。在該貳年內，若申請人違反本進修資助承諾書之任何條款，須即時將所獲取之進修資助全數退回本堂。在該貳週年內，申請人若未能盡心於聖樂事奉工作，本堂有權要求申請人即時將所獲取之進修資助全數退回本堂。

9. 本進修資助承諾書須以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解釋及制約。

10. 雙方同意本進修資助承諾書已完整地及完全地包含雙方立約之所有條款。除本承諾書外，並無其他明示、暗示、口頭或書面的協議。

11. 本進修資助承諾書壹式兩份。雙方均須保存壹份承諾書作日後參考。

_____	_____
「聖公會 聖三一堂」主任牧師 簽名及堂章	申請人簽名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聖三一堂李仲堅醫生聖樂培訓基金」
個人進修資助承諾書

本進修資助承諾書由**「聖公會 聖三一堂」**(以下簡稱「本堂」) 與 _____ *先生 / 女士 (以下簡稱「申請人」) (身份證號碼 : _____( )) 於 _____年 _____月____日 訂立，雙方同意遵守下列進修資助條款及條件 :

8. 申請人同意接受聖三一堂之資助進修，爲聖公會聖三一堂提升聖樂及崇拜素質。

9. 申請人必須爲聖公會聖三一堂已受洗之教友。

10. 申請人獲取進修資助後，須即時參與聖三一堂聖樂部之聖樂事奉工作，藉以加深對聖樂事奉之認識。

11. 接受進修資助之申請人必須同意及遵守《香港聖公會教省憲章》、《香港聖公會教省規例》、《香港聖公會東九龍教區憲章》及《香港聖公會東九龍教區規例》，否則「本堂」有權即時終止資助及申請人須即時全數退回獲取之進修資助。

12. 進修資助主要爲參與訓練課程或研習班，或其他由「本堂」委派之「 聖三一堂李仲堅醫生聖樂培訓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委員會」) 認可之進修方式。「基金管理委員會」擁有最後決定權，且不須對被拒絕接受的申請交待任何理由。

13. 申請人呈交相關進修費用後之收據及出席證明正本，須交回「本堂」委派之「基金管理委員會」查閱及備存副本。

14. 資助方式

    (一) 進修課程或研習班

    申請人必須修畢整個課程及出席率不得低於整個課程之 80%。修畢後，申請人可向「基金管理委員會」呈交學費收據及出席證書正本，則可獲「本堂」發放該課程三分二費用。該費用以申請人向「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時列明之費用及繳費後收據上列出費用以二者之少爲準。

    (二) 個別導修

    以壹年爲限，可再申請延續一年。個別導修必須爲連續性上課及出席率不得低於 90%。申請人每三個月可向「基金管理委員會」呈交導師簽署之出席表及收據， 則可獲本基金發放該導修三分二費用。該費用以申請人向本堂之管理委員會申請時列明之費用及繳費後收據上列出費用以二者之少爲準。

8. 獲取進修資助之申請人於完成有關進修後，繼續參與聖三一堂聖樂部之聖樂事奉工作最少滿貳週年。在該貳年內，若申請人違反本進修資助承諾書之任何條款，須即時將所獲取之進修資助全數退回本堂。在該貳週年內，申請人若未能盡心於聖樂事奉工作，本堂有權要求申請人即時將所獲取之進修資助全數退回本堂。

9. 本進修資助承諾書須以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解釋及制約。

10. 雙方同意本進修資助承諾書已完整地及完全地包含雙方立約之所有條款。除本承諾書外，並無其他明示、暗示、口頭或書面的協議。

12. 本進修資助承諾書壹式兩份。雙方均須保存壹份承諾書作日後參考。

_____	_____
「聖公會 聖三一堂」主任牧師 簽名及堂章	申請人簽名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